

东兴市 2025 年小街小巷排水改造工程——河洲路三 巷、财源路三支路道路排水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65-ZXYZ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 包 人：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乙方）：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 2025 年小街小巷排水改造工程——河洲路三巷、财源路三支路道路排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 2025 年小街小巷排水改造工程——河洲路三巷、财源路三支路道路排水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兴市河洲路三巷、财源路三支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资〔2025〕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共有 2 个子项目，拟建雨水管主管 325 米（其中 d400 双壁波纹管雨水主管 200 米、d500 钢筋混凝土管 125 米），配套新建雨水检查井 16 座，雨水口 14 座；拟建 d400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主管共 73 米，配套新建污水检查井 6 座。拟配套改造道路路线总长度 332.004m。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排水管敷设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1240467.25 元）

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再起。

六、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公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81MB0492172B

地 址： 东兴市河堤路 60 号

邮政编码： 53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76636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45005010027478892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81747966743M

地 址： 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 145 号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0-7690653

传 真： 0770-76906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市支行东兴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500 1659 4730 5050 04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全文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1.3 承包人：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1.1.5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6 日期：以实际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在签订合同时签订承诺书，承包单位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期限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前 7 天。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2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按 1% 计算。

(2) 承包人在磋商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3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再起

身份证号： 4506811992100603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21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GX2202220234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9489

联系电话： 0770-7690653

电子信箱： 463351376@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 14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

安全等全面监控，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2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4.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6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人。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但新换项目经理及其余人员获得执业证书的时间、等级、学历、工作业绩等全部优于原项目经理。

4.3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金。

4.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1.2 本工程所用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

5.1.3 本工程试块、原材料检测费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材料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测设；发包人对提供的测设控制网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10.2 完工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3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暂停施工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严格按照防发改函〔2017〕43 号文件精神执行。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2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3.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施工中涉及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价款的确定办法和变更程序，严格执行防发改函〔2017〕43 号关于《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工程合同文件约定性条款（试行）》的函的规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

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97号）精神，项目签订合同动工后即可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在申请 60%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2 进度款

17.2.1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申请比例分别为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等审计结算确认后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审计结算后，再付至竣工审计核定工程金额的 17%，预留审计核定工程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贰份。

17.3.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8.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进度款的 20%。

19.竣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在竣工验收前，需要对已建项目进行技术鉴定，由发包方聘请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钻芯抽样检测。主要检测内容：钻取渠道底部及渠道边壁样本、拦水坝样本

进行硬度检测，抽检数量为工程量的 30%。若样本检测合格，由发包方负责检测费用；若样本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方负责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修补检测抽样的钻孔。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一年内为缺陷责任期。

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公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81MB0492172B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81747966743M

地 址： 东兴市河堤路 60 号

地 址： 广西东兴市北仑大道 145 号

邮政编码： 538100

邮政编码： 53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0-7663618

电 话： 0770-7690653

传 真：

传 真： 0770-769065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市支行东兴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945005010027478892

账 号： 4500 1659 4730 5050 0436

第四部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上述合同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 (无息)。质量保证金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扣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承包人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上述工程的项目法人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